

公務員廉政法令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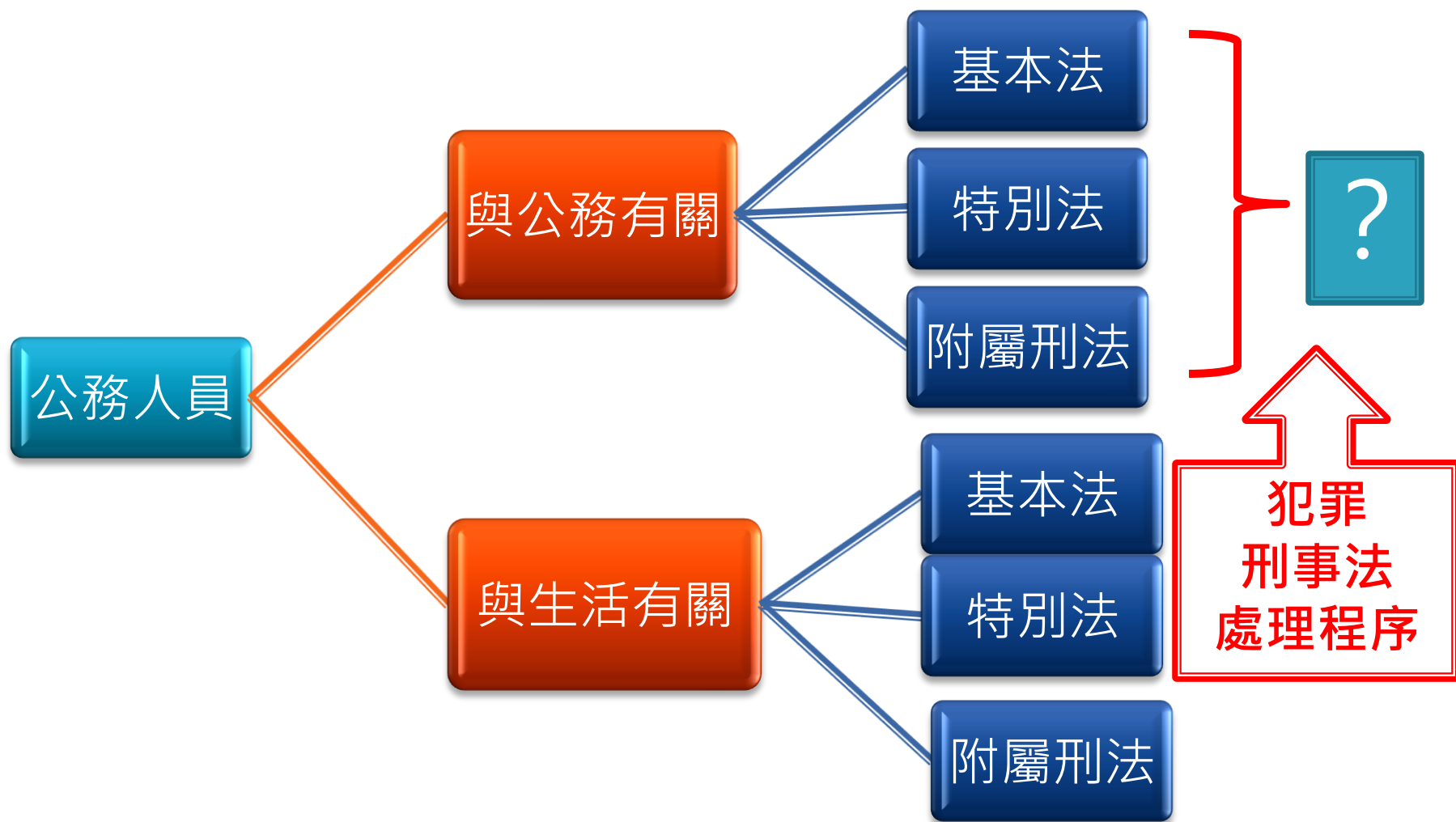
報告人： 王捷拓

序說—怎麼會特別挑這題目?

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律問題?

誰中最多?

課程解構:公務員易涉的刑事責任



報告大綱

第一部分

- 漫談

第二部分

- 公務員現狀與概說
- 公務人員身分定位

第三部分

- 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易涉的法律責任
- 貪污治罪條例介紹

第四部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

還是我們要另外表決上課內容？

1.其實，我想要說的是.....

當公務員犯錯，加重責任已很不值得

1.為了一點點錢而被判刑，更不值?

2.既然當吃這行飯，怡然些+看開點?

2.其實，我想要說.....

放開心胸，多聽點不同的

公務行為 = 法律 = 必備常識

- 1.會更快樂在自己的工作
- 2.會讓自己更勇敢
- 3.行政作為會更符合現狀

壹

談法說法..

福爾摩斯最多的國家



法律思考有時一般人好像有差異.....

- 拿鐵鍬盜採與開挖土機盜採，您認為何者比較嚴重？
- 持螺絲起子擊破車窗竊盜與持石頭擊破，您認為何者比較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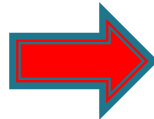
法律與道德

- ▶ 道德之作用在支配人類內在之良心，法律之作用在約束人類外部行為。違反道德是以個人之良心為譴責；違法是依法受制裁(行政罰、刑罰..)

如何完成良好的品格、道德教育，我



確實的遵守法律



應該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

3.其實，我想要說的是.....

法律的適用有其專門性

- 1.最忌看報導學常識
- 2.履歷式的學習是有必要的

偵查權限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

- ▶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 ▶ 這樣的偵訊有問題否??
- ▶ [偵訊實況.wmv](#)

地檢署所負責之工作

偵查犯罪：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實行公訴

指揮裁判執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保安處分、緩起訴處分。

保護業務：觀護人、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

刑事訴訟的基本作業

偵查主體
指揮警察

公訴主體
監督法院
法律適用

偵查

檢察官

起訴

• 檢察官
• 法院

審判

• 法官
• 檢察官舉證

執行

檢察官

不起訴
緩起訴

保護
管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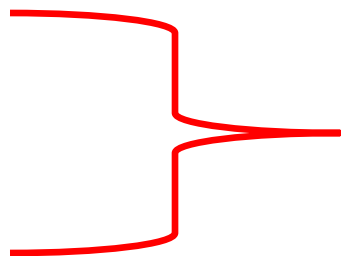


公務員..

4. 依觀察—公務員

- ▶ 大事不會犯
- ▶ 小事不小心有可會犯
- ▶ 小事一般犯了不會變【大事】
- ▶ 但有些會變大事..

- 洩密
- 偽文
- 政府採購



再度修法

- ▶ 立法院於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從嚴處罰酒後駕車行為，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以遏止此類犯罪，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 ▶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185-3、185-4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新修正條文

刑法第 185-3 條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4 條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資請小心--命中早已注定？

國父創立民國
時就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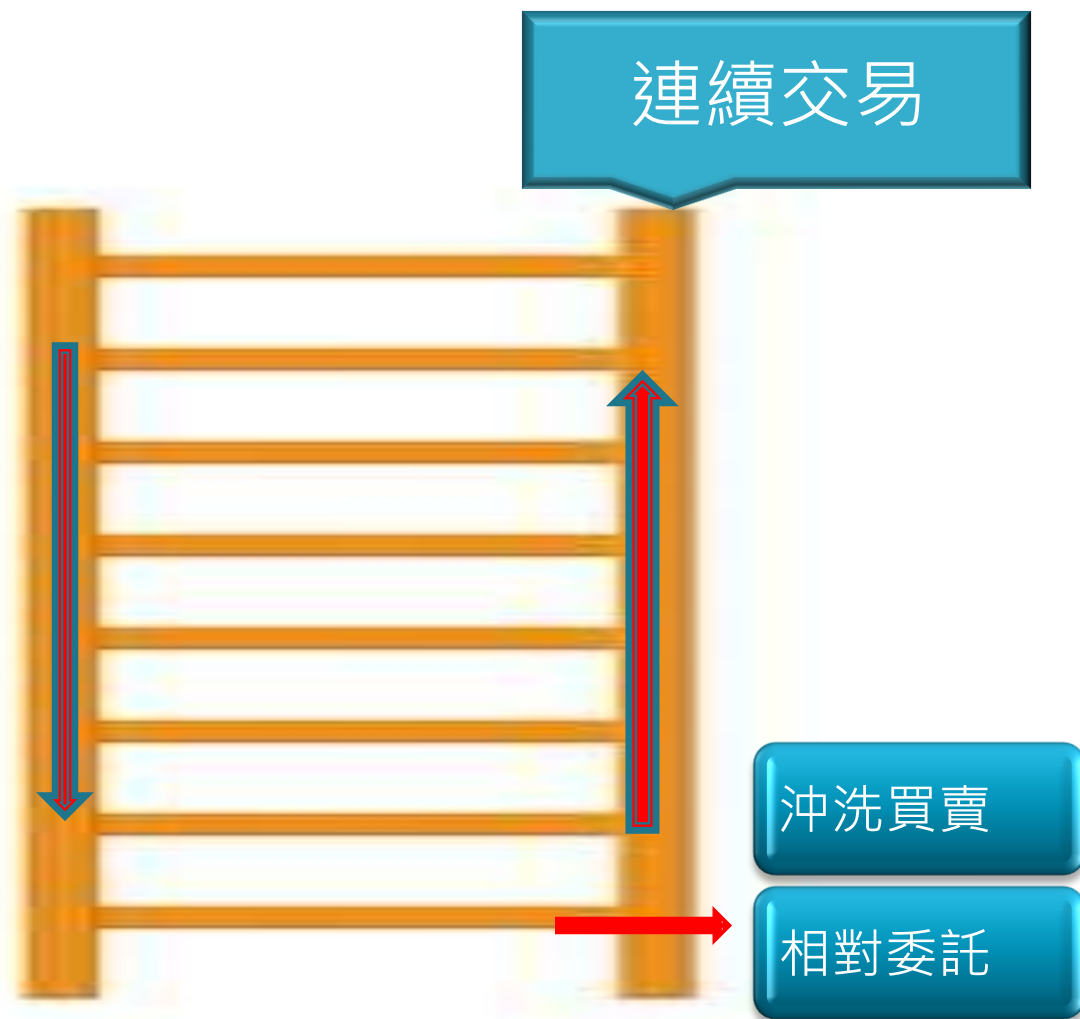
這就是中華民國
R O C

ROC的定義

- 70-80年代—瘋狂期
- 但辦的少
- 90年代—有理性點，但習慣已養成
- 90年代中期辦的非常多
- 原因？

105年的今
天???

階梯式操縱??



不小心使用會惹上那些?愛自拍

The image shows the Facebook logo, which consists of the word "facebook" in a whit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ogo is centered on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A small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word "facebook".

facebook®

【獲得法律資訊之快速教學】

：[10分鐘法律課.ppt](#)

上網站

點關鍵字「司法院」或「檢察署」：

即可獲範例及流程

偽造文書

刑法 – 偽造文書

偽造變造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偽造」乃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 「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 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而與作另一意思表示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第210 條 （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 條 （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

-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

第 217 條 （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第 218 條 （ 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

-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 沒收之特例 ）

-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 準文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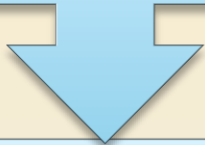
-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貳

公務員責任概說

5.其實，我想說的是，檢察官的內心

沒有人會以搜索、查辦其他機關公務員為樂？



當公務員被收押時，往往是痛苦的開始？



檢察官最不喜歡辦到的案件是什麼？

法律上公務員之概念：

最廣義的公務員：

- 國家賠償法第2條：

廣義的公務員：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狹義公務員：

- 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最狹義公務員：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施行細則第2條 係各種法規中，對公務員所為最嚴格之界定，亦與學理上公務員概念最為接近的一種。即以文職人員中經銓敘任用之簡任、薦任、委任之各及事務官。

目前我國刑事法律上對公務員之定義： 95年7月1日後：

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修正後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

「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如台北市政府兵役課課員。

「授權公務員」：

-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如農田水利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關員工。

「委託公務員」：

-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如海基會

6.所以，因為身分的不同....

- 罪會不一樣的
- 只要落入刑法第10條就很危險

如何避免??

與公務有關的刑事問題

與本身職務相關

與專業學術研究相關

因受聘擔任公務機關
的評選等委員

其他?

相互產生什麼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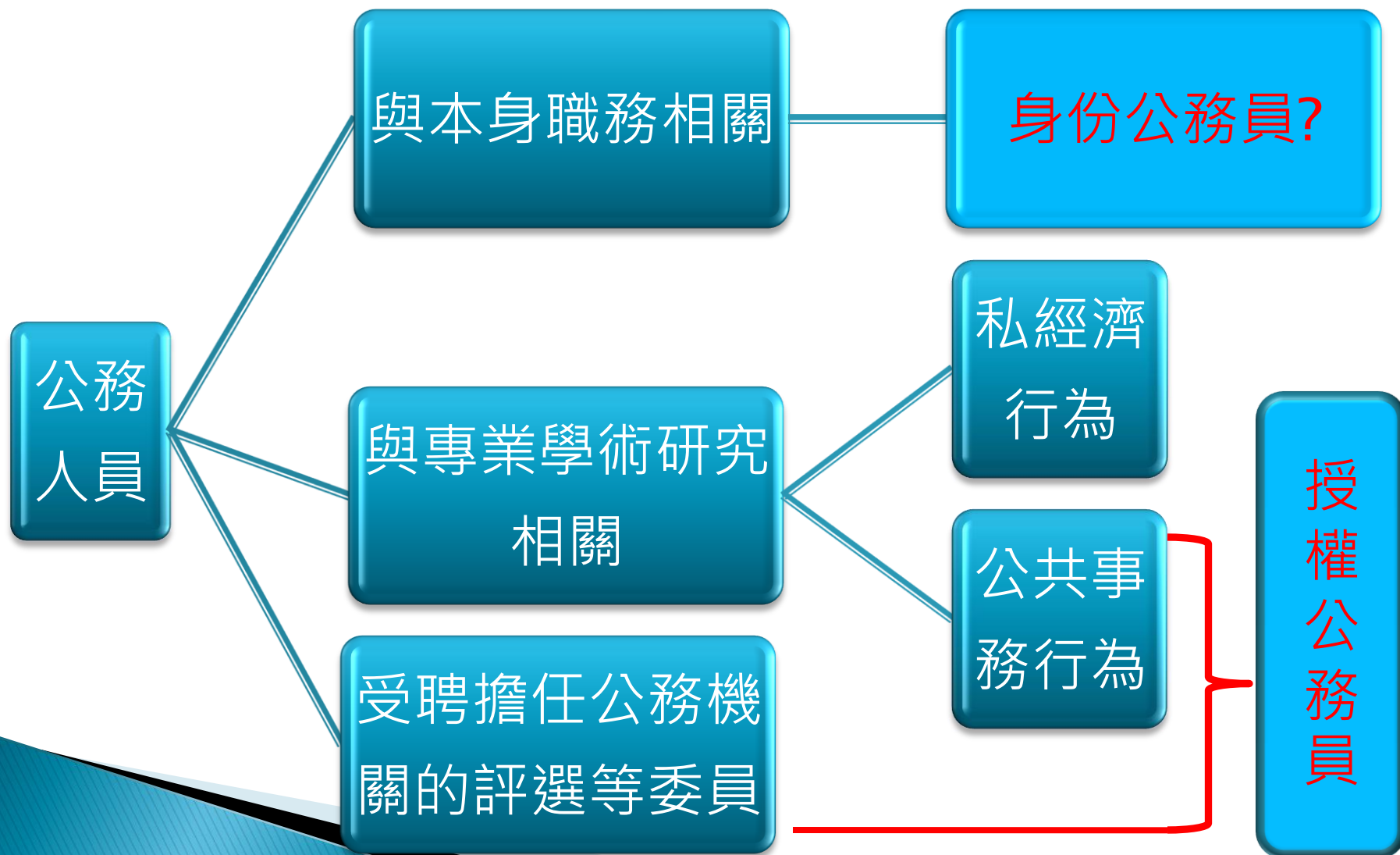
偽文、侵占、詐
欺....

貪污治罪條
例.....

商業會計法、著作
權法.....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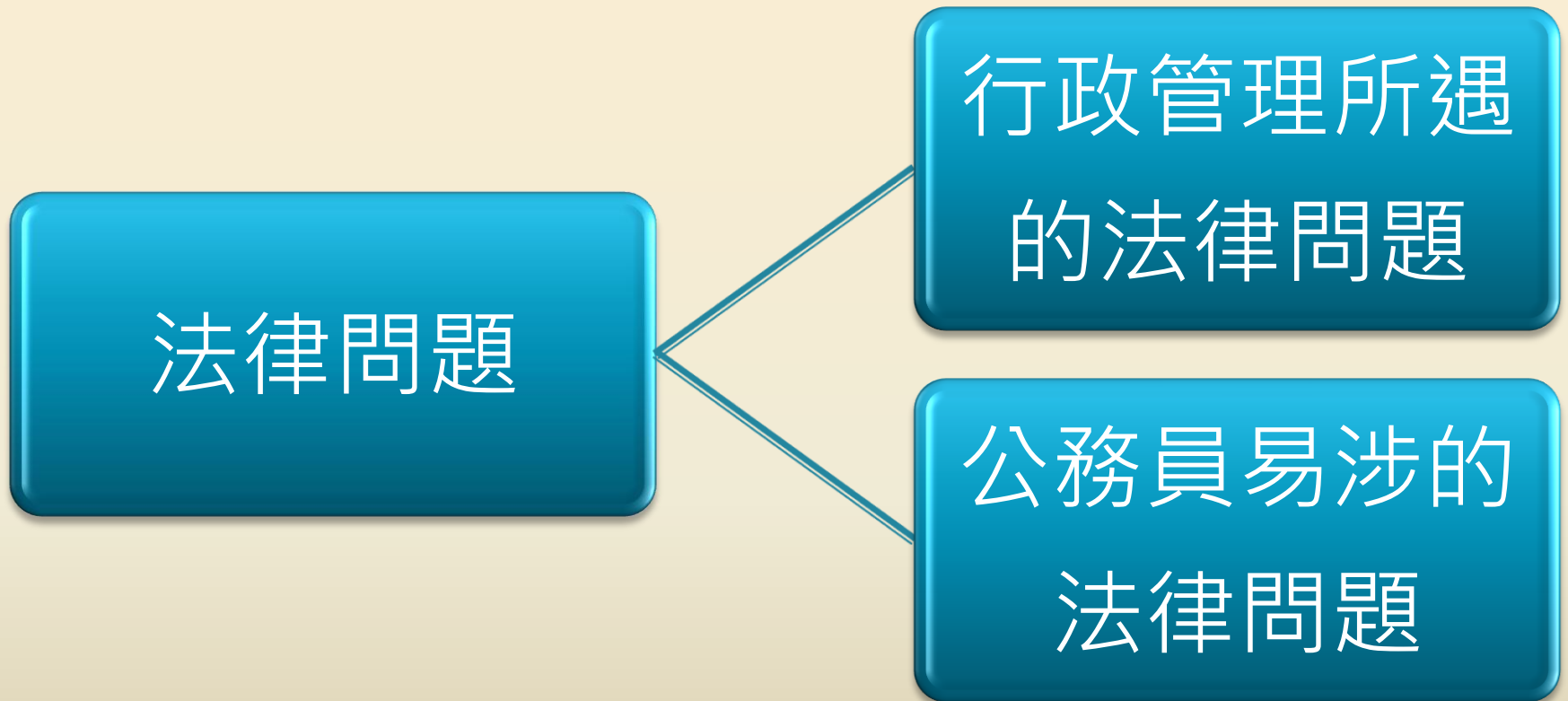
公務員易涉的刑事責任



參

公務人員易涉的刑事法律
責任與貪污治罪條例

說明分類



公務形成

計劃提出

會議討論

行政作為實施

完成驗收

秘密?

文書?

採購?

執行?

驗收?

處罰?

公務員責任規範

行政責任

懲戒

懲處

行政肅貪

刑事責任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其他特別法

其他責任

民事責任

國家賠償責任

損失補償責任



公務人員易涉的刑事法律責任

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偽造文書(略)

這個才恐怖

-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等罪
- ▶ 型態

貪污:法院判決是否有罪關鍵因素

對價關係

主觀犯意

**是否違背職
務、法令**

客觀得利

圖利罪之要件 圖利罪.pdf

(一) 須有圖利之故意

(二) 須明知違背法令

(三) 須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不法利益

(四) 須有圖利行為

(五) 須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由前開概念檢討公務機關易涉之問題

綜合以上各點，栽在這裏最多：

- 吃了不該吃飯：
 - 來表決一下最危險地點：
- 拿了不該拿的東西：
 - 那些？
- 給了不該給的東西：
 - 那些東西？

由前開概念檢討公務機關易涉之問題

綜合以上各點，大家栽在這裏最多：

- 去了不該去的地方：
 - 來表決一下最危險地點：
- 行了不行的方便：
 - 那些？
- 省了不該省的程序：
 - 那些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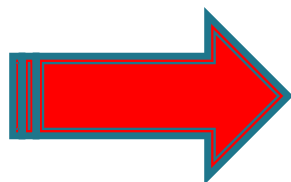


8. 一定要說的....

- 雖然領的錢不多，但

人不對

錢不對



就會變重罪

說明: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目的在此

肆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律問題

9. 先分析?

- 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性質為何?

是不是執行公務的費用?

是否為刑法
上公務員?

如果都是您就.....GG惹

▶ 105年最新案例

報告結束

敬請指正 Q&A